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顾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顾志国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顾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顾志国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2005年5月任西安惠群集团公司团委书记；2005年5月-2012年6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2014年5月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经理；2014年5月-2020年9月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采购供应部经理。

顾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顾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凯先生、田百千先生、王斌先生、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凯先生，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饭店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201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2016年3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朱雀国家森林公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2019年8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8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综治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2月-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冯凯先生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饭店业优秀企业家、西安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冯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百千先生，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2012年1月任西旅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监察部经理；2012年1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12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12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百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田百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斌先生，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公司所属西安饭庄、常宁宫、解放路饺子馆、德发长酒店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8月-2012年5月任公司会计；2012年6月-2014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2024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王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美玲女士，裕固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2014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12月-2016年4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销售部主管；2016年4月-2017年5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培训师、副经理；2017年5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22年5月-2023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本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安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安美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高良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经秘书，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陕西省教学名师。主持完成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等课题60多项，在The Accounting Review、管理世界等刊物发表论文180余篇，出版著作16部，获省部级以上奖20多项。

田高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田高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黎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主任。2008年10月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荣获陕西省司法厅与省律师协会共同授予的省律师行业恢复40周年“突出贡献奖”；2020年12月荣获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授予的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并荣获省总工会授予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在《中国律师》等刊物发表《新时代如何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等论文60余篇，出版《赵黎明律师答疑（选）》《律师的声音》《决胜法庭》等多篇著作。

赵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赵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茂勇先生，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2014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联盟成员，教育部虚拟仿联盟金融类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主持四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省部级项目。在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经济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数字银行概论》《数字金融概论》《数字经济背景下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等多本教材和专著；多项研究成果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程茂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程茂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01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田百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有关说明

（1）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9日（9:0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田百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冯凯先生、田百千先生、王斌先生、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东大街西安饭庄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甲方）拟与西安钟韵盛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甲方位于东大街298号西安饭庄部分房屋出租给乙方，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98号，租赁建筑面积共5465.54平方米，其中地上第一层505.54平方米、第六至九层4960平方米。乙方租赁该房屋及其设施进行酒店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首年租金334.49万元人民币，租金每三年递升3%。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屋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系根据现行市场租金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黄振华先生、何明轩女士、吴任华女士、李楠女士、陆雅女士、温延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以下子议案：

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部分制度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4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制定、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安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海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海安”）、旗舰股份公司及先锋股份公司（或称“目标公司”）等四方主体于2026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份《投资意向协议》，海安集团与旗舰股份公司拟对先锋股份公司增资，并以先锋股份公司为主体在俄罗斯建设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以下简称“全钢巨胎”）工厂，该全钢巨胎工厂预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39.90亿卢布（折合约43.19亿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投资主体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旗舰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生产橡胶轮胎、轮胎和内胎；修复橡胶轮胎和轮胎等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基里尔-弗拉基米罗维奇-秋宁持股51%，自然人股东瓦列里-阿法纳西耶维奇-亚佐夫斯基持股4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市场开拓及维护

股权结构：海安集团持股100.00%

三、目标公司及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锋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鄂木斯克市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修补翻新、轮胎售后服务等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俄罗斯海安持股51%，旗舰股份公司持股49%

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1）双方股东现金合计出资139.9亿卢布（折合约11.1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含：旗舰股份公司现金出资81.29亿卢布（折合约6.5亿人民币）；海安集团现金出资58.61亿卢布（折合约4.69亿人民币）。

（2）海安集团以技术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26亿卢布（折合约2.08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设定为：13,000,000,000卢布（折合约10.4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旗舰股份公司持有出资额63.7亿卢布（折合约5.1亿元人民币），持股49%。

（2）海安集团与俄罗斯海安合计持有出资额66.3亿卢布（折合约5.3亿元人民币），合计持股51%，其中：海安集团与俄罗斯海安合计以现金出资40.3亿卢布（折合约3.22亿元人民币），占比31%，在该现金出资中俄罗斯海安持有出资额5100卢布；海安集团非货币形式出资26亿卢布（折合约2.08亿元人民币），占比20%。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卢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4,419	87,050
负债总额	310,192	95,886
净资产	-15,773	-8,8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938	-8,846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目标公司拟投资建设巨型全钢工程机械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次建设为一期工程，设计年产能为10,500条/年。

2、拟建设地点：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

3、项目投资预算：本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不超过539.90亿卢布（折合约43.19亿元人民币）。该预算为公司基于当前规划的估算值。

4、预算编制说明：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秉持审慎财务原则，本次预算编制已综合考量以下因素：（1）一期工程在公用设施、厂区布局上已为未来潜在产能扩展预留合理空间，以提升整体投资效率；（2）已包含为应对项目建设期内可能出现的跨境采购价格波动、国际运输成本波动风险的合理预备金。

5、项目资金来源：银行借款400亿卢布（折合约3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本次增资合计提供现金139.90亿卢布（折合约11.19亿元人民币）。

6、项目建设周期：预计3年（2026年-2028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合资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安集团的投资方式：在获得政府部门及公司管理机构（如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的前提下，海安集团以增资形式入股目标公司。

先锋股份公司将于2026年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将由旗舰股份公司及海安集团认购。

（二）投资支付进度：股东投资款将按照建设进度在2026-2028年逐步投入。

（三）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无法律约束力。在海安集团完成审批程序后，各方股东将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全钢巨胎作为重型矿用自卸卡车的关键消耗品，其市场需求与全球采矿业的发展紧密相连。俄罗斯作为世界第一大矿产资源国，拥有全球约37%的矿产资源，其铁矿石、煤炭、铝储量均位居全球前三，黄金、铜等战略资源储量也名列前茅，这为全钢巨胎提供了持续且旺盛的市场需求。根据专业机构数据，全球约有1,615座活跃的大型露天矿，其中俄罗斯占据163座，凸显了其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布局，通过在俄罗斯建设全钢巨胎工厂，不仅能巩固和扩大在俄罗斯的市场份额，还能利用